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7年12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2017年12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事宜

2. 《草案》第4條對「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作出釋義。《草案》第4(1)條列出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業務活動，《草案》第4(2)及(3)條列舉有關的原則性考慮因素。如向顧客提供具旅遊元素的服務(例如海外攝影服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並非經營《草案》第4(1)(a)或(b)條描述的業務活動，而且該公司經營有關活動乃附屬於其主要業務，則根據《草案》第4(2)條，該公司不屬於「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無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

3. 如該公司與旅行代理商合作，以使顧客可同時透過該公司向該旅行代理商購買《草案》第4(1)(a)(i)條及／或第4(1)(a)(ii)條所述業務活動的服務(即離港載運及／或香港境外住宿)，而該旅行代理商透過該公司將其代顧客獲取的服務的資料交予顧客，該旅行代理商須為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該公司無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一般而言，該旅行代理商在牌照指明的處所處理有關交易，然後透過上述公司將其代顧客獲取的服務的資料交予顧客，並不違反《草案》第6(2)(a)條的條文。

4. 然而，正如我們在立法會CB(4)257/17-18(02)號文件第35段中指出，政府明白旅遊業如其他行業一樣，會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而出現新經營模式。就此，我們重新審視了《草案》關於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和續牌規定，以確保新規管制度能令旅客利益得到合適保障之餘，亦可合理兼顧旅行代理商的不同經營模式。

5. 一方面，現時《草案》參考了現行規管制度的規定，即在《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之下考慮申請人是否適

合持有牌照¹時所顧及的因素，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現行規定，包括：

- (a) 適合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處所規定：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任何處所必須為位於香港的獨立設置於商用樓宇／大廈內、並可讓公眾人士容易而直接地進入的營業地點(下稱「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
- (b) 資本規定：申請人必須有不少於 50 萬元資本(下稱「基本資本規定」)，另按每多一個處所為增加不少於 25 萬元資本(下稱「分行資本規定」)；及
- (c) 人手規定：每個處所必須最少有 1 名在有關申請前的 5 年內具有至少連續 2 年旅遊業經驗的經理，和 1 名全職職員。

另一方面，因應 2011 年公眾諮詢所達到的普遍共識，現時《草案》增訂了若干規定，包括要求牌照申請者向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繳存保證金及委任獲授權代表，以加強旅行代理商對經營業務的承擔，以及其他就旅行代理商牌照和續牌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新增的考慮因素²。

6. 我們理解隨着科技急速發展，現今消費者不只限於親身到旅行代理商的傳統實體營業地點購買旅遊產品，透過網上平台與旅行代理商進行交易愈趨普及。經仔細考慮後，為確保《草案》與時並進，並合理兼顧旅行代理商的不同經營模式，我們建議在《草案》中，無須向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者施加三項規定，即：

- (a) 適合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處所規定(見《草案》第 8(2)(a)(ii)條和第 10(2)(b)(i)條)；
- (b) 人手規定(見《草案》第 8(2)(a)(vii)條和第 10(2)(b)(iii)

¹ 有關因素主要關乎牌照申請人的財政能力(例如破產／清盤程序是否進行當中)，以及任何涉及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或《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訂罪行的定罪紀錄(如有的話)。

² 有關新增因素包括涉及暴力行為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罪行的定罪紀錄(如有的話)，以及過去遵守旅議會規管要求的紀錄。如牌照申請人是公司，旅監局亦會顧及其有聯繫公司(即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控權公司，以及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守規紀錄。

條)；及

(c) 分行資本規定(見第 10(2)(b)(ii)條)。

7. 下文綜合闡述擬議修訂安排：

- (a) 任何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在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並須在申請書內向旅監局申報。不論是否擬在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申請人均須符合適合持牌與否的規定、基本資本規定、保證金規定及獲授權代表規定(見《草案》第 8(2)(a)(iii)、(iv)、(v)和(vi)條)；
- (b) 在獲發牌照後，在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持牌人如在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的其他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事先向旅監局申請並取得旅監局批准；
- (c) 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如擬在非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例如在不開放予公眾的處所透過網站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在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通訊地址。該地址會收錄於旅監局備存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登記冊內，供識別身份及通訊之用。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如更改有關地址，必須事先向旅監局申請並取得旅監局批准；
- (d) 就關於持牌人處所的條文方面，只可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規定(見《草案》第 6(2)(a)條)，以及在牌照指明的處所展示牌照的規定(見《草案》第 36 條)，將不適用於在非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持牌人；
- (e)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如把經營模式由在非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改為在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必須事先向旅監局申請並取得旅監局批准，反之亦然；及
- (f) 旅行代理商(不論是否在本港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如透過任何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經營旅

行代理商業務，必須事先向旅監局申請並取得旅監局批准，獲批准後必須在該網站或在該其他電子方式展示其牌照號碼，以供識別身份。

即使旅行代理商依足涉及徵費的行政措施行事，會否因沒有繳付徵費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下誤導性遺漏的罪行，或其顧客可否向該旅行代理商提出民事訴訟

8.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257/17-18(02)號文件第 22 段中指出，在新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就顧客為同一次行程分開購買的外遊服務及安排繳付徵費，但有證明指該旅行代理商當時已遵守該文件第 20 段所指由旅監局制定的行政措施，則該旅行代理商可被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避免違反徵費要求，因而無須受到紀律制裁。

9. 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有關旅行代理商會否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下誤導性遺漏的罪行。根據該條例第 13E(2)條，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有關事宜³，該營業行為(a)遺漏重要資料⁴；(b)隱藏重要資料；(c)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d)(除非在相關情況下，其商業用意已經明顯)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誤導性遺漏。

10. 如旅行代理商已依足有關行政措施在有關合約或單據上列出劃一字句，並能提供有關證明，指出只是顧客自己沒有提出為同一次行程分開購買的外遊服務及／或安排合併為外遊服務組合，因而令該旅行代理商沒有向旅監局繳付徵費，不足以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下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當然，每一宗個案的情況皆有其獨特性，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下的罪行，須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及相關證

³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有關事宜指：(a)有關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b)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的限制(包括空間或時間限制)；及(c)(如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有空間或時間限制)有關商戶所採取的、以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措施。

⁴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重要資料」就每一個案而言，指(a)為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一般消費者按照相關情況所需的資料；或(b)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商業傳訊而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據才能予以判斷。海關作為《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主要執法機關，會詳細審視每宗個案的情況及證據，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11. 此外，有委員在會議上查詢該顧客可否向有關旅行代理商提出民事訴訟。我們認為，一般而言，因顧客自己沒有提出以致旅行代理商沒有將關於同一行程的外遊服務及／或安排合併為外遊服務組合、並向旅監局繳付徵費，此事不足以成為該顧客向涉事旅行代理商提出申索的理據。當然，每一宗個案皆有其獨特性，某一顧客在特定個案中可否向有關旅行代理商提出民事索償，須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及相關證據才能予以判斷，不能一概而論。

如旅行代理商為外遊旅客獲取關乎同一次行程的若干外遊服務及／或安排(即外遊服務組合)，但沒有要求該旅客在使用有關外遊服務組合前繳付任何費用，該旅行代理商須否繳付徵費

12. 根據《草案》，不論旅客在使用外遊服務組合之前或之後向旅行代理商繳付外遊費，旅行代理商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繳付徵費。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257/17-18(02)號文件第 26 段中指出，旅行代理商在旅程完結後才向客人收取外遊費，屬其商業決定。然而，政府會建議旅議會以至將來的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促請旅行代理商在銷售外遊服務時向消費者清楚交代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相關細則(包括旅行代理商在收到每筆外遊費後方有法律責任繳付賠償基金徵費)，以及建議旅行代理商可考慮在外遊旅客出發前先收取部份外遊費並繳付有關賠償基金徵費，藉以令外遊旅客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草案》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旅監局訂立的附屬法例

13. 《草案》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旅監局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載於附件。

檢視《草案》就「業界成員」定義中「從事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個人」和「從事先前牌照的持有人的業務的個人」的寫法

14. 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在會議上提出檢視《草案》第 2(1)條中「業界成員」定義的(a)段「從事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個人」和(d)段「從事先前牌照的持有人的業務的個人」的寫法。有關寫法旨在說明相關成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而有關委任是建基於他們在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及將來《旅遊業條例》下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寫法亦參考了《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關於委任業界成員的條文的寫法⁵。一如委任與各行各業相關的法定監管機構成員的既定原則，行政長官在委任業界成員所採用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在過程中會考慮人選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旅監局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將來《旅遊業條例》的法定要求。

15. 至於「從事先前牌照的持有人的業務的個人」表述中「先前牌照」的釋義，見於《草案》第 2(1)條，即指「根據《已廢除條例》批出的牌照」。而「《已廢除條例》」的釋義同樣見於《草案》第 2(1)條，即「被附表 11 第 3 條廢除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豁免條文

16.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 條，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獲賦權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免受該條例的施行所規限的豁免。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未有透過附屬法例作出有關豁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1 月

⁵ 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附表 3 第 2(2)(a)條中「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個人」的寫法，以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附表第 3(1)(c)(ii)條中「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個人」的寫法。

《草案》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旅監局
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一覽

A.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立

條	內容摘錄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38 為第 8 部 訂立規例	局長可為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a) 訂明根據本部聆訊上訴的程序； (b)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地貫徹本部的目的，訂定條文。
146 其他付款	(2) 旅監局可—— (a) 按局長指明的某個百分比，撥出賠償基金中的款額，以支援旅遊業的持續發展；及 (b) 控制如此撥出的款額。 (3) 為施行第(2)款，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賠償基金的某個百分比，是旅監局可撥出以支援旅遊業的持續發展的最高基金款額。
147 旅監局徵費	(1) 持牌旅行代理商負有法律責任，就該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向旅監局繳付徵費(旅監局徵費)。 (2) 旅監局徵費的款額，參照外遊費的某指明百分比而確定。 (3)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上述百分比。 (4) 旅監局徵費須按旅監局決定的方式及時間，向該局繳付。

條	內容摘錄
148 賠償基金 徵費	(1) 持牌旅行代理商負有法律責任，以徵費(賠償基金徵費)方式，就該代理商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向賠償基金供款。 (2) 賠償基金徵費的款額，參照外遊費的某指明百分比而確定。 (3)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上述百分比。 (4) 賠償基金徵費須按旅監局決定的方式及時間，向該局繳付。
170 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3、4、5、6、7、8 及 9。

B. 由旅監局訂立

條	內容摘錄
3 豁免	旅監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在該公告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免受本條例所管限。
150 為第 9 部 訂立規例	(1) 旅監局可在諮詢局長後，為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a) 訂明在何種情況下—— (i) 可由外遊旅客提出(或就外遊旅客提出)特惠賠償的申請；及 (ii) 可向外遊旅客支付(或就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 (b) 訂明應向外遊旅客支付(或就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的最高款額或付款率； (c) 訂明為收取徵費、繳付徵費及記錄徵費而設的系統(包括電子系統)的運作及細節。 (2) 為第(1)(c)款所述目的而訂立的規例，可就違

條	內容摘錄
	反該等規例訂明罪行，並可規定就該等罪行，判處不超過\$200,000的罰款。⁶ (3) 旅監局亦可為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a) 訂明須以何種方式，提出特惠賠償的申請； (b) 訂明提出特惠賠償的申請的限期； (c) 使旅監局能夠—— (i) 在破產或清盤法律程序中，呈交特惠賠償的申請，作為債權證明；及 (ii) 規定將外遊旅客的訴訟權轉讓，以作為支付特惠賠償的先決條件； (d)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地貫徹本部的目的，訂定條文。 (4) 為施行第(3)款，上述規例可規定—— (a) 就外遊旅客申請特惠賠償的授權，將會在該旅客其後死亡，或變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後，依然留存；及 (b) 如—— (i) 有人就外遊旅客因意外而蒙受的損失，依據授權而提出特惠賠償的申請；及 (ii) 該申請獲接納， 則即使該旅客已死亡，或變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特惠賠償仍可支付予已就該旅客招致有關開支的人。 (5) 為施行第(3)(a)款，上述規例可規定，特惠賠償的申請須附有繳付徵費的證明。
164 旅監局訂立的規例	旅監局可為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a) 訂明須就內地入境旅行團繳付的登記

⁶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257/17-18(02)號文件第 23 段中指出，過去 10 年(即 2007 年至 2016 年)，經旅議會裁定違反繳付徵費要求的個案共 28 宗，反映大部分旅行代理商一向循規蹈矩。如業界守規情況持續，政府相信旅監局將來無須將違反徵費要求訂為罪行。政府會考慮就《草案》作出修訂。

條	內容摘錄
	費，以及須以何種方式，向該局繳付該登記費； (b) 訂明個人並無資格成為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期間； (c) 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安排接載旅行團的車輛上展示的該旅行團的資料，以及該代理商展示該資料的方式； (d) 訂明須就以下申請繳付的費用—— (i) 牌照或分行牌照的申請； (ii) 牌照或分行牌照的續期申請； (iii) 牌照或分行牌照的複本的申請；或 (iv) 修訂牌照或分行牌照所載的任何詳情的申請； (e) 訂明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i) 發出牌照或分行牌照，或將牌照或分行牌照續期； (ii) 查閱牌照登記冊；或 (iii) 獲取牌照登記冊所載詳情的核證文本； (f) 訂明可對牌照或分行牌照、或經續期牌照或經續期分行牌照施加的條件； (g) 訂明不得再次提出牌照或分行牌照的申請、或牌照或分行牌照的續期申請的期間； (h) 訂明持牌人須遵守的規定； (i) 訂明第 27(c)或 57 條所述的詳情及方式； (j) 訂明紀律委員會及研訊委員會進行會議時須遵循的程序； (k) 訂明紀律委員會在處理持牌人輕微違反本條例中的規定時須遵循的程序； (l)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地貫徹第 2、3、4、5、6 及 7 部的目的，訂定條文。